

南通市新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90-JDGS-C2024-0098

采 购 人：南通市新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贲智涵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新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直接从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690-JDGS-C2024-0098
- 2、项目名称：**南通市新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1.95 万元
- 5、最高限价：81.9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标包划分：一个包件
- 7、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按后附格式）；

4、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

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3日14:00分止

2、地点：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4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402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拒绝以下磋商供应商参与投标：

磋商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4、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

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5、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技术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报价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新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崇川区新河路32号

联系方式：顾主任 0513-85989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411室

联系方式：1805166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贲智涵（18051668292）

第二章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招标代理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4000元。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 bbenzhihan@163.com 邮

箱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按后附格式）。

（4）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

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1.2 技术标（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 封面

(2) 投标响应函

(3) 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明：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以上条款中相关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1.3 报价标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 封面

(2)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

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征集意见、专家评审与会务、制作成果、差旅费、验收费及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咨询、后续服务、人工费、管理费、税金、

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全部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 标的物

详见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 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 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保证。

2.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3.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3.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3.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纸质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内的所有材料及复印件，须加盖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公章并装订成册，各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以便在评审

时，供评委检查及提供留存。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密封包装袋上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

(6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标 70 分）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

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

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6.5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6.6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资料接收人：贲智涵，联系号码：1805166829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2.3.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3.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3.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3.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注明：本磋商文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业务模式

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业务流程

采购人

政府采购留业务流程图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3000 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以上费用，请各磋商供应商合理报价，中标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款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请中标单位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公开磋商采购，乙方已中标并按购销合同向甲方提供设备并安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价税合计人民币金额：					价税合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调试、商检、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设备配置：见附件。

四、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安装、调试与培训

-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2、乙方负责对院方培训人员进行详细的培训和现场指导，直到能正确、安全、熟练的操作设备无误为止。

六、验收标准与要求

- 1、交付验收标准：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
-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 _____)；

(2)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配合其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 _____ (¥: _____)；

(3) 余款 10% 即： _____ (¥: _____) 以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计，期满 1 年（即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结清。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整机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软硬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仅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____设有长期稳定售后人员。

5、售后服务机构，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4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验收，并有权顺延付款；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 % 的数额向甲方

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1、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2、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 3、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五、其它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
责。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采购标的

南通市新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81.95万元人民币。

★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性,所投产品须与区域现有各应用系统完成双向接口对接,包括各应用系统的适应性改造、数据接口开发、所有涉及系统对接等,确保完全完整上线,采购方不再为此承担一切费用(提供证明材料和实施承诺书)。

三、项目需求

本项目需采购产品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2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3	神经传导检测仪	1
4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1

5	心肺功能测试机	1
6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1
7	射灸凳	1
8	便携式超短波射灸仪	10
9	康复训练器材	1
10	中药打粉机	1
11	中频电疗仪器	2
12	磁振热治疗仪	1
13	超声波治疗仪	1
14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3
15	艾灸仪	3
16	火罐、刮痧板	3
17	红外线治疗仪	3
18	输液椅	25
19	留观床	5
20	医护移动扫码终端	1
21	腕带打印机	1
22	公用轮椅	5

本项目采购产品参数如下：

（一）人体成分分析仪技术参数

1. 工作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2. 测试部位：≥5 个(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3. 测量系统：多频 8 点接触式电极；
- ★4. 测量频率：≥4 个，最大测量频率≥1000 kHz；
5. 测量电流：≤500 μA；
6. 测量时间：≤1 分钟；
7. 阻抗测量范围：20-1200 Ω，误差≤3%；
8. 输出值：

★8.1 人体基本成分分析：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体重、肌肉量、去脂体重、体脂肪量、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阶段（面积）、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营养评估、肌肉评估等；

8.2 浮肿分析：全身细胞外水分率、左臂细胞外水分率、右臂细胞外水分率、躯干细胞外水分率、左腿臂细胞外水分率、右腿细胞外水分率等；

8.3 围度分析：身体围度（颈围、胸围、腰围、臀围、右上臂围、左上臂围、右腿围、左腿围）等；

8.4 其他项目：全身相位角、四肢骨骼肌体重比、四肢骨骼肌指数、身体细胞量、骨矿物质、推算握力（N、kg）、肌肉质量综合评分、右手预估握力、左手预估握力等；

★9. 输出 A4 报告：分为成人报告（18-99 岁）及儿童报告（5-17 岁），机器内置运动处方、营养处方、单独的水分报告单（提供检测报告单证明）；

10. 参考标准：中国人群人体成分标准，需提供国内临床实验基地医疗机构出具的临床实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11. 使用范围：自动测量身高、体重，体重测量范围：5-250kg，身高测量范围：90-220cm，年龄输入范围：5-99 岁；

12. 显示屏：≥7 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800*480 PPI；

13. 通信接口：USB、RS-232、VGA 等；

14. 结构：底座自带水平仪，纠正测量水平角度，外观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提供照片证明）；

15. 系统对接：可对接医院 HIS、PACS 系统和慢病管理门诊工作站（含接口费用）；

（二）动脉硬化检测仪技术参数

1. 可检测 BAI（臂踝指数）和 ABI（踝臂指数），反映上、下肢血管堵塞情况，PVR 趋势图分析功能；

2. 可检测左右 BAPWV（肱踝脉搏波传导速度），测量颈动脉、股动脉、桡动脉的 PWV，定量分析大动脉弹性；

★3. 四肢同步检测：能够四肢同步测量 baPWV（脉搏速度）、ABI（脚踝-上臂指数）、BAI（臂踝指数）、HR（心律）、PVR（脉搏体积记录）、收缩压 SBP（四肢）、舒张压 DBP（四肢）、平均压 MAP（四肢）、脉压 PP（四肢）指标，分析受试者血管弹性，下肢血管阻塞程度；

★4. 桡动脉测量：采集受试者桡动脉脉搏波，计算 ED（射血时间指数）、SPTI（左心负荷指数）、DPTI（心肌灌注指数）、SEVR（心肌活力率）、CAP（中心动脉收缩压）、AIx（增长指数）等指标，分析受试者心脏供血、心脏负荷等功能；

5. 自动生成血管年龄并显示在报告中，方便患者了解自身状况；

6. 血压测量方式：示波法（单肢、单侧、四肢同步均可测量）；

★7. 检测报告：系统根据检测结果自动综合评估动脉硬化及硬化程度，给出临床参考综合建议；医生根据检测结果手动输入检测结论及临床参考综合建议。

★8. 数据统计：具备临床统计分析功能，包括统计受试者（血压、PWV、ABI）测试结果分布情况；

9. 自动或手动出报告评估，辅助医生下诊断报告，可连接扫码枪，方便医生操作；

10. ≥ 21 寸液晶显示操作界面，独立操作，可配工作站；

12. 系统对接：可对接医院 HIS、PACS 系统和慢病管理门诊工作站（含接口费用）；

13. 血压测量精度：符合 ANSI/AAMI SP10-2002，EN 1060-4，ISO 81060-2 标准

（三）神经传导检测仪技术参数

1. 振动电路电压性能：范围：0V~50V，步进： $\leq 0.1V$ ，误差： $\pm 5\%$ ；

2. 振动头频率性能：频率： $\geq 100Hz$ ，频率误差： $\pm 5\%$ ；

3. 振动头性能，振动加速度峰峰值范围：0~28 m/s²；振动头最大振幅峰-峰值 $\geq 50 \mu m$ ；

★4. 检测项目：足部感觉神经检测，手部感觉神经检测，上肢感觉神经检测，下肢感觉神经检测；

5. 检查方法：自动、手动；

★6. 配有患者控制器，患者可自己控制感知度开关（有助于测量准确度）；

软件内置全身多个检测部位及部位中的多个检测点，并设定身体各部位标准数据，方便结果的对比分析

7. 软件内置全身多个检测部位及部位中的多个检测点，并设定身体各部位标准数据，方便结果的对比

8. 软件自动计算三次平均值作为检测结果；

9. 自带全自动分析软件，自动打印分析报告，可连接电脑组建工作站，系统可对接医院 HIS、PACS 系统和慢病管理门诊工作站（含接口费用）；

（四）免散瞳眼底照相机参数

1. 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

2. 对焦方式:全自动、手动
3. 拍照模式:全自动、手动
4. 操作者方位:病人侧、对侧、旁侧
5. 闪光强度:标准 1.42ws,五档可调
6. 视场角:52° /30°
7. 瞳孔直径:≥3.3mm
8. 采集语音导航:有
9. 采集模块:内置医用 CCD
10. 内置 AI:有
11. 眼底像分辨率:2400 万像素
12. 屈光度校正范围:-18D~+18D
13. 工作距离:16mm±2mm
14. 显示屏:10.1 英寸可旋转屏幕
15. 固视标:9xLED 内置固视序
16. 数据传输方式:WIFI/USB/DIGOM/FP/网口
17. 内存:128GB
18. 数据库:内置中文数据库,无需电脑
19. 电源电压:220V
20. 功率输入:120VA

(五) 肺功能仪技术参数

一、产品性能及功能参数

1、容积测量

测量范围: 0-10L

测量精度: 读数的±3%或±0.05L

2、流速测量

测量范围: 0-14L/s

测量精度：±0.2L/s

3、测试指标：

SVC、TV、ERV、IRV、IC、VC/HT、FVC、FEV0.5、FEV1、FEV3、FEV1/FVC、PEF、MEF75、MEF50、MEF25、MMF、OI、FIVC、PIF、FIV1、MVV、RR、MVV/BSA；

4、评价标准：采用中国人群预计值公式，评估模型与评价标准更符合中国人群特征；

5、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6、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

7、支持 A4 报告打印功能，方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筛查与流调等工作场景下可以及时打印报告；

8、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二、产品软件功能

▲1、支持单机/网络工作模式，测试数据即时上传至服务器；也可通过网络登录获取受试者信息；

2、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3、检测模块：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并可查阅同一受试者连续测试记录；

4、质控管理模块：自动计算质控评级；依据 ATS/ERS 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

5、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等信息；

6、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COPD-SQ 等问卷配置；

- 7、工作台账模块：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
- 8、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
- 9、测量历史查询：选中历史记录可调阅对应的肺功能检测报告单。
- 10、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数据同步等。

（六）超声骨密度参数

1、主要技术规格

1.1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1.2 测量参数应至少包含 SOS 值、T 值、Z 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等参数；

★1.3 支持探头种类不低于 4 种（需提供经过药监局盖章的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证明，否者视为无效参数）。

★1.4 主机配备的探头通道数量不低于 3 个（需提供经过药监局盖章的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证明，否者视为无效参数）。

1.5 声工作频率：标称声工作频率为 1.25MHz，实际的偏差 $\leq\pm 15\%$ ；

1.6 声速测量误差： $\leq\pm 50\text{m/s}$ ；

1.7 测量重复性： $\leq\pm 0.15\%$ ；

1.8 检测速度：单点检测速度 $\leq 0.4\text{s}$ ，单次测量时间 ≤ 10 秒；

★1.9 产品主机自带安卓系统与触控屏，不需要外接电脑或平板进行操作控制（需提供产品照片或官方注册检验报告，否者视为无效参数）。

★1.10 产品辐射发射性能满足国标《GB 4824》1 组 B 类要求，达到可直接连接到家用电网使用的水平（需提供官方注册检验报告，否者视为无效参数）。

2、产品功能

2.1 探头导航：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指导用户正确操作，提高检测准确度；

2.2 视频播放：儿童检查时播放动画片分散儿童注意力，减少抗拒，切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2.3 联网功能：

★2.3.1 数据联网方式：至少应支持 RJ45、WIFI、4G 物联网等多种方式（需提供官方注册检验报告，否者视为无效参数）；

2.3.2 支持 DB（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 SQL）、Http、WebService 数据接口，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

2.4 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直观易懂；

2.5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选配）、身份证读卡器（选配），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2.6 病案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进行保存、显示、检索、编辑、删除、追加、导出等一系列操作管理；

2.7 提供 A4、16K、B5 等多种尺寸报告单；

2.8 支持保存报告单为 PNG、JPG、BMP 及 PDF 等格式；

2.9 报告单自定义：可重新编辑报告单字段，针对检测结果，检测图表，检测意见或者医生意见等字段，可随意进行缩放，拖动，添加或删除等操作，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2.10 便携式校验模块（带温度指示条）：用于检测前设备的校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2.11 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婴幼儿（0-5 岁）数据库，青少年（5-20 岁）数据库，成人（20-90 岁）数据库；

（七）射灸凳（超短波治疗仪）

1、工作频率：40.68MHz（允差±1.5%）；

2、最大输出功率：50W（允差±20%）；

3、输出方式：产品有四种输出模式，分别是热效应、温热效应、微热效应、非热效应；

4、工作时间：产品工作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且 1~30 分钟可调，以 1 分钟为单位增加或减少，误差范围±5%；

5、输出功率稳定性：产品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6、数码管指示精度：显示功率和剩余工作时间；

7、电极：采用内置式永久电极，无需更换，无连接线；

★8、调谐方式：自动调谐随时保持最佳输出状态。

★9、对不正确输出的防止：产品必须配备非控制调谐方式的输出控制装置，如能不采用输出电路失谐的方式就使输出功率减至 5W 或低于 20%额定输出功率（取最低值）；

★10、微电脑控制晶体管技术，使用寿命更长，无需更换配件。

11、声光提示：开机与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指示灯光显示治疗输出模式和产品工作状态。

（八）射灸仪（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

产品由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主机、充电座和医用固定贴组成。可以将电磁能量透过人体表皮作用于皮下组织，通过超短波的热效应和非热效应，促进机体局部组织器官血液循环，改善代谢，消除炎症等。具体参数如下：

1、工作频率：40.68MHz（允差±2%）；

2、最大输出功率：1.2W（允差±20%）；

3、最大功耗：充电座≤10W；

4、单次连续治疗时间：30min±5%；

5、锂电池容量：1300mAh

6、输出方式：产品有四种输出模式，分别为热效应、温热效应、微热效应、非热效应；

7、输出功率稳定性：产品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8、工作噪声：产品正常工作时的工作噪声不大于 60dB(A)；

9、对不正确输出的防止：产品必须配备非控制调谐方式的输出控制装置，

如能不采用输出电路失谐的方式就使输出功率减至 0W;

10、对电击危害的防护：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卡扣（应用部分）和产品外壳之间的绝缘必须能承受输出电路的最高高频电压。

11、显示功能

1) 主机：

a、正常工作状态：主机指示灯显示绿色；

b、欠压状态：当电池电压 $\leq 3.2V$ （允差 $\pm 0.2V$ ）时，主机指示灯为红色闪烁状态，直至自动关机；

2) 充电座：

a、充电状态：

当充电座给主机充电时，充电座指示灯为黄色；

当主机充满电时，充电座指示灯为绿色；

12、开关功能

在关机状态下，长按住开关，主机指示灯点亮，开机成功；

在工作状态下，长按住开关，主机指示灯熄灭，关机成功。

13、蜂鸣器声音提示功能

1) 开机时“嘀”一声；

2) 关机时“嘀”长声；

3) 欠压时“嘀嘀嘀”声，直至关机；

4) 单次治疗时间结束后，“嘀嘀”声，直至关机。

14、温度控制功率输出：

1) 主机开机，正常工作状态；

2) 当测温传感器检测温度上升到 $45^{\circ}C$ （允差 $\pm 0.5^{\circ}C$ ）时，功率输出 $0.3W$ （允差 $\pm 20\%$ ）；

3) 当测温传感器检测温度下降到 $43^{\circ}C$ （允差 $\pm 0.5^{\circ}C$ ）时，功率输出 $1.2W$ （允差 $\pm 20\%$ ）。

（九） 康复训练器材参数

一、训练用阶梯（双向）

1、产品组成：由阶梯架、阶梯、阶梯扶手、平台支架、平台、平台扶手、扶手座组成。

2，外形尺寸（长×宽×高）：335×87×136cm

3，梯面高度：10cm、12cm

4，扶手高度调节范围：0~34cm

5，阶梯踏板安全工作载荷：135 kg

6，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70kg

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二、平行杠（配矫正板）

1、产品组成：由扶手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缓冲斜坡、底架组合、矫正板组成。

2，外形尺寸（长×宽×高）：300cm×115cm×79-123cm

3，扶手杆高度：最低 780mm，最高 1200mm，分 15 档可调，每档调节尺寸为 30 mm ；

4，两扶手杆中心调节范围：310mm~650mm

5，扶手杆直径：Φ38mm

6，脚踏板安全工作载荷：100 kg

矫正板踩踏面相对于水平面的夹角:15°

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髌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训练。练习中杠的高度和宽度可根据每个患者情况进行调节

三、多功能训练器(四件组合)

1、产品组成

1) 前臂康复训练器

2) 腕关节康复训练器

3) 肩关节康复训练器

4) 复式墙拉力器

2、框架外形尺寸（长×宽×高）：142×166×172cm，

3、产品特性

1) 可进行前臂、腕关节、肩关节、四肢的肌力训练及上肢的组合训练。

2) 运动阻力可调。

3) 进行肩关节训练时力臂可调。

4) 进行前臂、腕关节、肩关节训练时，手握持装置的高度可调，以适应不同身高和臂长的人群。

4、产品用途：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四、液压式踏步器（踏步训练器）

1、产品组成：由电子表、扶手、油缸、脚踏板、机架组成。

2、外形尺寸（长×宽×高）：82.5×76×125cm

3、两扶手中心距离：50cm

4、扶手杆高95cm

5、额定承载：135kg

6、油缸阻力12档可调

7、下肢关节活动度及肌力训练

五、木插板

1、外形尺寸（长×宽×高）（大）：34.5×28×12cm，棒 ϕ 2.5×10cm，
20根

2、外形尺寸（长×宽×高）（中）：21.5×17×11cm，规格直径1.8×
0.9cm，数量20个

3、外形尺寸（长×宽×高）（小）：17×14×10cm，规格直径1.3×
0.8cm，数量20个

作业治疗用具，将木棒准确插到位，训练患者的眼-手协调功能

六、OT 桌（可调式）

1、外形尺寸（长×宽×高）：120×80×63-87

2、桌面升降范围：63~87cm

3、桌面尺寸（长×宽）：120cm×80cm

4、手柄转动力矩： $\leq 10\text{N}\cdot\text{m}$

作业训练用具。供患者进行上肢的主动训练。

七、PT 训练床

1、产品组成：由床面、床架、枕组成。

2、外形尺寸（长×宽×高）：196×124×48cm，

3、床面高度 48cm

4、最大承载能力 135kg

用于 PT 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八、滚桶

1、外形尺寸（长×宽×高）

2、 $\varnothing 22 \times 80\text{cm}$ ，额定载荷 80kg。

3、 $\varnothing 26 \times 80\text{cm}$ ，额定载荷 80kg。

4、 $\varnothing 30 \times 80\text{cm}$ ，额定载荷 80kg。

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十）中药粉碎机技术参数

1、电压：220/50Hz

2、功率：2500W

3、转速：5000r/min

4、细度：30-200 目

产品组成：

水冷散热进出口，水泵，出料口，接粉袋，底座，滑动轮。

本产品利用水泵装置，将冷水输送到粉碎仓内部，再将发烫的水输出达到降温效果！

双腔粉碎是药材先经过“破碎仓”搅碎成小块：再由“粉碎仓”研磨成细粉，大大提高出粉效率，延长筛网使用寿命，节省粉碎机使用成本提高粉碎机使用寿命。

适用打不含油性和粘性的药材，如三七，石斛，天麻，虫草等药材

（十一）中频电疗仪参数

1、产品结构形式：台面款式，轻巧便捷；

★2、输出通道：四通道配置；四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2组平面干扰治疗；

3、操控方式：7英寸真彩触摸屏；

★4、内置多达102种治疗处方，分5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

★5、具有4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可选；

6、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7、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50mA(r. m. s)。

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10%；

★9、载波频率：载波频率1kHz~12kHz，允差±10%；

10、载波波形：脉冲波

11、载波脉宽：42 μs~500 μs，允差±10 μs。

★12、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

★13、具有8种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14、差频频率：0~200Hz，允差在±10%或±1Hz。

15、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允差±10%；

16、动态节律：4s~10s，允差±10%；

17、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5%；

18、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5%。

19、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20、噪声不大于 45dB (A) ；

★21、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42℃，分 10 档可调，允差±3℃；（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具有四大保护功能：

1) 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 45℃，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

2) 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3) 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4) 过流保护：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23、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24、可选配 WiFi 模块，进行相关数据互联。

25、配置 50*50mm 方形理疗电极、2 种硅橡胶加热电极、1 种硅橡胶圆形电极；可选配 2 种不同规格硅橡胶电极，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

26、产品尺寸：（长）307.8mm *（宽）253.8mm *（高）127.8mm

27、电源线长度：1.8m

28、连接线长度：1.55m

29、转换线长度：0.29m

30、工作环境：

1) 环境温度：5℃~40℃；

2) 相对湿度：≤80%；

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4) 电源电压: 220V±10%;

5) 电源频率: 50Hz±1Hz。

6) 输入功率: 120VA

31、产品分类:

1) 防电击类型: II类;

2) 防电击程度: BF型;

3)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 IPX0;

4) 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5) 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体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体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 非AP型、APG型设备;

6) 电磁发射: 1组A类

(十二) 磁振热治疗仪参数

1、★单通道台式机型,标配颈肩温热导子; (可提供相关证书)

2、★3.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磁场强度: 0~38mT;

4、振动频率: 50Hz±1Hz;

5、★具有六种工作模式选择(1s、2s、2.5s、3s、4s、5s);

模式 1: 工作周期为 1s, 频率 1Hz, 占空比 10%; 模式 2: 工作周期为 2s, 频率 0.5Hz, 占空比 10%; 模式 3: 工作周期为 2.5s, 频率 0.4Hz, 占空比 8%; 模式 4: 工作周期为 3s, 频率 0.33Hz, 占空比 13.33%; 模式 5: 工作周期为 4s, 频率 0.25Hz, 占空比 25%; 模式 6: 工作周期为 5s, 2种脉冲交替,

第一种: 频率 0.71Hz, 占空比 29%,

第二种: 频率 0.28Hz, 占空比 11%;

6、★加热方式: 40℃、46℃、52℃、58℃、常温五个档可调, 误差为±2℃;

7、超温保护装置：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应不超过 60℃；

8、时间选择：1~60 分钟可调，步距增量为 1 分钟，误差为±10%；

9、连续工作时间：>8h；

10、电源参数:AC 220V±10%；电源频率：50Hz±2%；

11、磁体数量及物理尺寸：热磁振子数量：8 个；

12、★该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可提供相关证书）

（十三）超声波治疗仪参数

★便携式机型，3.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加一键飞梭操作；

2、仪器配有一个手持移动式 1MHz 探头；

3、功率：80VA；

4、额定输出功率：5W±20%；

5、额定输出有效声强：≤3.0W/cm²；

6、波束类型：准直型；

7、波束不均匀系数：≤8；

8、占空比：0~90%可调，步进为 10%；

9、治疗时间：0 分钟~30 分钟；

10、输出模式：9 档脉冲模式和 1 档连续模式；

11、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1MHz 治疗头为 2.5cm²±20%；

12、电源参数：电源电压：AC 220V±10%；电源频率：50Hz±2%；

13、★该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

14、治疗头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分属于 IPX7，可以水下操作

15、调制波形：方波

（十四）低频脉冲治疗仪（电针仪）参数

1、电源：内部电源 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22V 50Hz±1Hz；输出 DC9V）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5、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负载阻抗下)

6、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15%

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停 5s

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疏波工作 5s,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7、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负载阻抗下)

8、输出直流分量:0

9、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C 检测基本性能)

(十五) 艾灸仪

技术参数

1、额定功率≤500W

2、额定电压:200V

3、产品尺寸:150*68*40

4、高度:150cm

5、支架长度:68cm

6、特点:无烟灸使用不点火,也不会燃烧,通过高温蒸馏萃取艾分子来熏灸

(十六) 火罐参数

1. 碳化

2. 规格:大、中、小号

刮痧板参数

1. 规格:大号/中号/小号/鱼形

2. 单位:块

(十七) 红外线治疗仪参数

- 1、功率：150W
- 2、红外强度:270mW/cm²
- 3、红外波长:0.5um-3um
- 4、特色功能
- 5、伸缩立柱
- 6、倾倒断电保护
- 7、聚能防烫双层灯罩
- 8、宽度范围:78~162° C

(十八) 输液椅参数

1. 展开尺寸：（cm） 90*75*110，（坐垫高 46） 三挡角度调节角度 95° - 160° 。

2. 制作材料：扶手选用直径 38mm*1.5mm 和 40mm*60mm*1.5mm(椭圆管)质钢管。框架钢管规格为：直径 25mm*1.2mm 内有钢条加固。其他冲压件板材厚度为 3mm。用进口粉末静电喷涂，经高温烤制，耐腐蚀，不脱皮（颜色为光亮银灰色），在室内常规使用 10 年不返锈。

3. 皮革海绵：皮革面料为 PVC 高档西皮，颜色为深咖色。海绵选用 50 密度高弹海绵坐垫和靠背海绵厚度为 90MM，无再生棉添加。

4. 扶手：厚度 28mm 采用进口实木，烘烤加工，不变型，不开裂，精心加工成型，高温烘漆，精磨打腊，高雅大方，手感好，坚实耐用。

5. 餐桌：面板为高密度板材质，封边处理。旋转构件中转轴为 25 圆钢加工制作而成，面板固定件为 3mm 钢板制作；

6. 附件：侧面配杂物筐 钢筋直径为 6mm 和 4mm，左右扶手后部配内径 ϕ 16 管输液底座，配套 ϕ 16 不锈钢输液杆。

(十九) 留观床

1. 规格:长 2140*宽 960*高 500mm

2. 功能:两螺管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0-75°,腿部升降:0-45°;

3. 结构:

3.1 床框采用加厚矩型(40mm*60mm*1.2mm)钢管,床体动态最大载重240kg;

3.2 背部床板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

4. 部件:

4.1 丝杆:2根。采用“到位保护”螺管;内管采用不锈钢管19*1.2mm。采用加长铜螺母,并且有双向打滑限位之功能,内有适量黄油,使丝杆传动灵活、耐用,全封闭式,无灰尘进入。丝杆材料:45#钢滚丝。

4.2 ABS摇手采用含件注塑成型工艺,内置钢芯,不易折断;

4.3 PP床头尾板(高低搭配);采用全新纯正工程塑料;暗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拆卸方便;床尾板配床头卡插座;

4.4 六档铝合金护栏,倾倒式折叠在床中间。大铝型材的壁厚为1.5mm,小铝型材的壁厚为1.8mm,上下支架全套铁件模具化,并带有锁件,防夹手装置。护栏整体高度420mm。护栏方管两头带有塑料封头。带放紧螺丝,防止护栏松动。贴有警示标志。

4.5 配4个5寸全刹豪华静音轮。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异物卷入;

4.6 床面采用宝钢1.0mmST14拉伸冷轧钢板一次模压冲孔成型,增加了床板的强度。透气性好,防止床垫潮湿。

(二十) 移动扫码终端

1、处理器CPU:八核 ≥2.3GHz 64位

2、操作系统OS: ≥Android 12.0, 专用移动医疗操作系统

3、内置模块:条码识别器;RFID(超高频)读写器

4、尺寸: ≤163*76*(13-19)mm

- 5、重量： $\leq 270\text{g}$ (含 UHF 功能)， $\leq 235\text{g}$ (纯条码)
- 6、无线接入：WiFi 802.11a/b/g/n/ac 协议，2.4G/5G 双频，满足无线局域网 WAPI 安全协议标准
- 7、摄像头：前置摄像头 ≥ 8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带 LED 补光；后置摄像头在顶部，与条码识别器和瞳孔照明灯在同一面。
- 8、网络制式：具有 4G 功能，全网通，兼容移动、电信、联通。TDD-LTE/FDD-LTE+4G 全网通
- 9、SIM 卡类型：Nano SIM
- 10、USB Type-C：支持、USB 卡塞，异物检测，充电异常报警
- 11、蓝牙：bluetooth5.0,低功耗
- 12、瞳孔照明灯：具备独立的医用瞳孔照明灯，具备控制瞳孔照明灯的独立物理按键，支持关机状态下打开和关闭瞳孔照明灯；瞳孔灯按键可灵活配置“一键启动应用”
- 13、工作状态指示灯：支持、三色灯
- 14、定位/导航：GPS/AGPS/GLONASS/北斗/CALILEO
- 15、机器表面：机身正面无实体按键
- 16、存储扩展：支持，最大 128GB
- 17、内存：4GB RAM +64GB ROM
- 18、类型：Ips 电容多点触摸屏，16M 色彩，Incell 屏幕，支持戴手套触控、湿手操作
- 19、屏幕技术：康宁大猩猩玻璃三代
- 20、尺寸： $\geq 1440:720$ 像素， ≥ 5.5 FHD,18: 9
- 21、实体键：1 个开机按键、1 个音量加减按键、2 个扫描按键、1 个瞳孔照明灯按键
- 22、指纹按键：侧面指纹，实现解锁屏；
- 23、触控键：HOME 键、菜单键及返回键

24、振铃：各种振铃以及震动

25、内置喇叭：Smart PA，通话和提示音细腻清晰，医院嘈杂环境也能听清；

26、内置麦克风：AI 智能语音识别、高效准确、让医院语音操控应用更加便捷；

27、图像传感器：CMOS 传感器，像素 1280*800

28、光源：照明：可视白色 LED 光，瞄准：可视红色 LED 光

29、识别精度： $\geq 3\text{mil}$

30、扫描设置：1. 设置扫描声音、震动提醒 2. 左右按键可配置 3. 对接方式：直接填充和广播输出 4. 设置自动回车 5. 设置广播地址 6. 设置前后缀

31、条码类型：一维条形码和所有类型二维条形码。如：PDF417, Datamatrix, Maxicode, Code 16k, Code 49, QR code, Code one, 汉信码等

32、类型： $\geq 3.7\text{V}$, Li-Ion 4600mAh battery 锂电池

33、电池一体化设计：为保证易维护性，避免后期电池接触不良等问题，电池与机身需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卸

34、快速充电：支持

35、待机时间：360 小时

36、工作时间：12 小时

37、资质证书：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工作湿度：20%rh~90%rh

存储温度： $-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认证证书：CCC/ROHS/UN38.3/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证/进网许可证

产品符合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提供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产品通过 GB9706.1-2020 安规检测

产品通过 YY9706.102-2021 医用电气安全检测

设备符合 YD/T 1644.2-2011 手持和身体佩戴使用的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要求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模块型号核准证

工业等级：≥IP67

ESD：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

高低温冷热冲击：-20℃~60℃

震动测试：X/Y/Z 轴，频率 30Hz，振幅 3mm

滚筒测试：0.5 米，500 次

抗摔性：可承受 1.5 米高度多次水泥地面跌落

耐腐蚀测试：盐雾测试外壳抗菌：为防止感染，设备可耐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等擦拭

38、网络安全：可绑定运营商 VPN/VPDN 拨号，实现运营商 4G VPN/VPDN 安全接入；设置网络 SSID、APP 黑白名单。

39、系统安全：可禁止用户使用蓝牙、电话、短信、WIFI 等功能（系统设置安全密码控制）；

40、充电：支持 USB 快速充电、单座充；有支持 6 台同时充电的六连充；

41、标准配件：USB 数据线、电源适配器、快速指南及保修卡、包装盒

（二十一）腕带打印机

1、打印方式：热敏

2、纸张探测方式：光感应，双感应头

3、处理器：ARM 32-bit Cortex-M3 Microcontroller 72MHz

4、分辨率：203dpi（8 点/毫米）

5、接口：USB 2.0 接口，选配：蓝牙/wifi

6、有效打印宽度：48mm

7、最大打印速度：90mm/s

8、进纸宽度：10-56mm

9、标签卷外径:最大外径: 100mm

10、标签厚度:0.1~0.5mm

11、纸张类型:全黑标纸

驱动安装:打印机驱动一键自动安装,无需调节电脑usb端口,插入电脑任何usb端口即可打印

系统对接:可连接医院相关系统,精准高效

产品特点/优势

1、打印机驱动一键自动安装,无需调节电脑usb端口,即插即打

2、机身轻便小巧、外观获设计奖

3、无需测纸,双感应头,首张即可准确打印

支持蓝牙、wifi 无线连接

采用进口打印头,采用可拆卸电机滚轴,不卡纸

(二十二) 公用轮椅

1、材质:钢管

2、折叠后尺寸:便于携带和存放

3、轮胎类型:实心轮胎,免充气

4、设计特点:钢管加固结构,高弹性坐垫,防倾轮和安全带,独立踏板模

块 12 特点和适用场景:

5、耐用性:钢管加固设计,提高了轮椅的耐用性。

6、便携性:轮椅可折叠,重量轻,便于携带和存放。

7、舒适性:高弹性坐垫可以有效缓解长时间使用带来的疲劳感。

8、安全性:配备防倾轮和安全带,确保使用者的安全。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项目设备产品整机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 年(24个月),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2.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设备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设备

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五、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安装地点：南通市新开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3.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配合其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 余款 10%以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计，期满 1 年（即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结清。

4. 成交供应商若为所投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在合同签约之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例如：授权委托书）；若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九、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10%。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待成交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履行后予以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现金等形式缴纳。

注明：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

第五章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按后附格式）；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响应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第六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开标顺序为：

1、评标流程：先审核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技术标-报价标评审-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抽取。

三、磋商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得分 (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特别提醒：恶意低价竞标的即视为无效投标，并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二、技术部分共 70 分			
技术部分 (50)	技术参数	46	全部满足标书参数要求得 44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带★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上述参数以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为准。
	其他技术要求	4	1. 免费提供慢病管理系统，后期可升级慢阻肺、癌症等慢病管理，慢病管理系统包含健康档案、慢病管理、转诊管理、健康监测、健康干预、健康宣教、统计分析模块等。此项得分 4 分。 上述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项目实施 方案 (6 分)	参数与标书 吻合情况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运送、装机、培训服务方案等实施方案打分。 ① 运送、装机、培训方案详细内容齐全、描述细致、实施性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② 运送、装机、培训方案有缺漏项，缺乏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予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	5	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保修期承诺 (5分)	保修期承诺	5	所有投标产品整体免费保修3年得3分，保修期不足3年不得分；每延长1年保修期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保修期限承诺书）。
业绩 (4分)	业绩	4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每种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均有一份与医疗机构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公告截图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特别提醒：每个品种分开统计，须注明型号、数量、采购单位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一旦查出其中任何一项记录存有虚假现象，即视为虚假投标。
<p>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值。</p> <p>上述需由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无论任何原因投标人未提供佐证材料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注明： 响应文件技术标得分低于本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分值（70分）的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五、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第七章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商务技术标包/报价标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目录

序号		材料明细	是否符合（打√）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按后附格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4) 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5、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6、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

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 1、封面
- 2、磋商响应函
-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 4、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5、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技术标资料

注明：1、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包含索引表）和页码范围（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技术标的以上条款中纸质所有证明材料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一、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第三部分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录

- 1、封面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最高限价(万 元)
1			60
备 注		本报价包括自项目委托起至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我单位承诺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 3、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征集意见、专家评审与会务、制作成果、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咨询、后续服务、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全部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最高限价(万 元)
1			60
备注		本报价包括自项目委托起至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我单位承诺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 2、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在磋商现场填写）。
- 3、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征集意见、专家评审与会务、制作成果、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咨询、后续服务、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全部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 4、最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
- 5、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2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3	神经传导检测仪	1		
4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1		
5	心肺功能测试机	1		
6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1		
7	射灸凳	1		
8	便携式超短波射灸仪	10		
9	康复训练器材	1		
10	中药打粉机	1		
11	中频电疗仪器	2		
12	磁振热治疗仪	1		
13	超声波治疗仪	1		
14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3		
15	艾灸仪	3		

16	火罐、刮痧板	3		
17	红外线治疗仪	3		
18	输液椅	25		
19	留观床	5		
20	医护移动扫码终端	1		
21	腕带打印机	1		
22	公用轮椅	5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